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股东7名,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869,697股,均为首发后限售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3473%。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00元人民币总价回购并注销。公司已于2020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在公司总股本中将以250,384,762股变更至249,515,065股。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大创新”)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核准公司向孙路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36,833,684股股份购买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博新能”)100%股权。

贵博新能于2018年12月20日办理完毕资产过户事宜,此次出资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8]6308号”《验证报告》验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本次向孙路等交易对方发行的36,833,684股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月10日上市。

二、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孙路、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先权、徐根义、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本公告中合称“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安排相关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

贵博新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数(“净利润”)是指科大创新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贵博新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且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为15,000万元)。

2、盈利补偿安排

若贵博新能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向科大创新作出补偿。在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当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创新 公告编号:2020-42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业绩承诺各方成员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贵博新能出资额占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贵博新能出资额合计数的比例划分各成员承担业绩承诺、盈利补偿以及减值补偿等义务的股份。

3、盈利补偿方式

(1)股份补偿方式

①业绩承诺期间,在贵博新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交易日内,若出现未达到承诺业绩情形,科大创新计算出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后,按照约定比例确定以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出业绩承诺各方成员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各方,要求予以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科大创新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实施股份补偿相关程序。

②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③以上应补偿股份由科大创新履行相关程序后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若科大创新上述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科大创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同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60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科大创新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科大创新增发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孙路、贵博投资、董先权、徐根义、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述股权登记日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2)现金补偿方式

①若触发前述补偿条件时,且业绩承诺方在补偿股份时其所持有的科大创新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价价格
②在贵博新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交易日内,科

大创新计算出业绩承诺各方成员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其向科大创新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0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将应补偿现金金额支付给上市公司。

(3)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股份及现金均不冲回。

4、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及其他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述补偿实施日,若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返还给科大创新。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或送红股等除权事项导致调整变化的,则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博新能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20600号),贵博新能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4,493.94万元,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89.88%;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累计实现8,645.83万元,较两年累计承诺总额9,000万元相差-354.17万元,差异率3.93%。

四、业绩补偿具体数额

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9,000万元—86,458,285.64元)÷15,000万元×69.100万元=0万元】=18.76元=869,697股。

2、现金分红收益返还

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故业绩承诺方还向公司返还补偿股份部分的现金股利。2019年度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

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0.025元/股×869,697股=21,742.43元。

3、业绩承诺方应承担补偿股份数及返还现金分红明细

承诺股东	业绩承诺比例	应补偿股份数(股)	应返还现金分红(元)	应补偿现金(元)
孙路	87.94%	503,932	12,897.56	13,997.56
贵博投资	17.84%	12,545	3,283.62	3,813.62
董先权	6.99%	78,143	1,953.56	1,953.56
徐根义	7.61%	66,118	1,653.96	1,653.96
陈学祥	5.29%	45,596	1,139.91	1,139.91
张起云	2.11%	18,336	4,608.64	4,608.64
董先志	0.53%	4,937	1,234.02	1,234.02
合计	100%	869,697	21,742.43	21,742.43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0元人民币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869,697股。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业绩补偿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已收到业绩承诺方返还的现金分红21,742.43元。

七、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数量		本次回购后数量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股份	82,128,517	20.80	82,128,517	20.8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8,333,247	15.33	38,333,247	15.33
三、回购专户	13,866,840	5.63	13,866,840	5.56
四、境外上市流通股	197,248,548	78.84	197,248,548	79.11
五、总股本	291,344,752	100.00	291,344,752	100.00

八、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2019年用最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由0.4747元/股调整为0.4763元/股。

特此公告。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由独立董事董长担任。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209,163,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24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209,153,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233%;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9,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817,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72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4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09,153,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09,153,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09,153,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09,153,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8,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1%;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09,153,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8,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1%;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联股东纪望宇、纪德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丽萍女士、关联股东蔡亮先生、田永鑫先生、金辛海先生、李国福先生、杨丽莎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共计196,067,875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086,03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1%;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8,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1%;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禄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计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2683)、金雪球20年一期非保浮动理财35006-杭州专属

● 委托理财期限: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2683)(92天)、金雪球20年一期非保浮动理财35006-杭州专属(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商业银行的委托理财产品。其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分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期限不超过6个月,单笔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上述资金额度在最高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币种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存续期限(天)	产品类型	投资品种	结构	是否保本	是否上市
--------	------	------	--------	---------	-----------	------	------	----	------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2683)
金雪球20年一期非保浮动理财35006-杭州专属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相关程序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切实确保资金安全。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现,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银行账户、账户外交易。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禄支行4,000万元理财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禄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2683)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认购金额:4,000万元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5月25日

(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1,000万元理财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金雪球20年一期非保浮动理财35006-杭州专属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认购金额:1,000万元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2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含本次)107,3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6.51%。
● 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73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66,9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7.19%。

一、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奥康投资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3,930万股股票已于2020年5月21日到期,并于近期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是否为首次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质押资金用途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3,930	否	否	2019年5月17日	2020年8月26日	国信证券	35.35%	9.86%	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

注:奥康投资与债权人国信证券于同日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奥康投资将剩余388.1万股未质押股票托管在国信证券开立的股票账户,如发生以下两种情形之一:1)履约保障比例及警戒线,且奥康投资未按协议约定补充质押或提前偿还部分本金,或提前购回构成违约的;2)履约保障比例及警戒线构成违约的,则国信证券有权将上述托管股票进行补充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债权人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数量占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占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信证券	11,181.00	27.73%	3,930.00	36.51%	26.76%	0	0	0
浙商银行	6,085.67	15.36%	5,962.50	98.49%	14.87%	0	0	0
合计	17,266.67	43.09%	9,892.50	57.19%	41.63%	0	0	0

二、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7,300,000股(含本次延期购回),占其所持96.51%、占公司总股本的26.76%,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50,050万元。

2.控股股东奥康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奥康投资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09,153,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8,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1%;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

(九)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09,153,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勇、周晶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3,590.19万元,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4.88%。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相关资产的推进,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事宜受到市场波动、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因此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事项已于2020年3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其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分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期限不超过6个月,单笔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同时,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

七、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